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西南路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000713412822U	法定代表人	袁德足
联系人	张旭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388756966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否，下列是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1002 号 联系人：尹雯 联系方式：0871-64134767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水泥制造(301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 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第三方现场核查和复查工作的通知》；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填报说明 水泥熟料生产》。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1.0/2023-11-15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023-12-06		


建材-水泥排放量	全部生产线排放总量	企业层级碳排放总量（包括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对应的排放）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690781.29tCO ₂	714475.83tCO ₂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688193.14tCO ₂	729216.89tCO ₂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由于烟煤低位发热量、褐煤低位发热量、褐煤消耗量、褐煤低位发热量、炭黑消耗量、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氧化镁含量填报错误，导致导致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有差异	由于烟煤低位发热量、褐煤低位发热量、褐煤消耗量、褐煤低位发热量、炭黑消耗量、熟料中不是来源于碳酸盐分解的氧化钙、氧化镁含量、熟料工序使用电力统计填报错误，导致导致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有差异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最终版（版本号：2.0）排放报告中的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排放量以及生产数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规定。 2. 排放量声明 2.1 建材-水泥排放量确认 2.1.1 全部生产线碳排放总量 688193.14tCO ₂ 。根据核查确认的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依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填报说明-水泥熟料生产》重新验算了企业 2022 年熟料生产工序层级碳排放总量，总量为 688193.14tCO ₂ 。		

2.1.2 企业层级碳排放总量（包括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对应的排放）

729216.89tCO₂。根据核查确认的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依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填报说明-水泥熟料生产》重新验算了企业 2022 年企业层级碳排放总量（包括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对应的排放），总量为 729216.89tCO₂。

3. 排放量是否存在异常
否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核查组成员	签名	日期
张小凤	曾文號		2023 年 11 月 20 日